

## 私人语录

泰山，五岳之首，巍峨雄奇，曾是历代帝王登临封禅之山，也是百姓崇拜的神山。“泰山安，四海皆安”，它承载了中国五千年博大精深的历史文化，吸引人们前往登攀观光。近日，与几位退休的老友，结伴到泰山旅游。那天是阴天，早上还下点小雨。我们从天外村方向进入山门，乘中巴车到中天门，然后坐上缆车，直达南天门，轻松地登上了泰山玉皇顶。在山上转了转，拍了些照片，又坐缆车下山。十分顺利，十分轻松。下得山来，我心里却感觉空空的，有点虚，这也算登泰山么？好像缺少了什么东西。缺少了什么呢？

晚上，坐在宾馆房间的沙发上，泡上一壶宜兴红茶，思绪开来。

记得我们在中天门上缆车前，遇见了三个年轻人下山来，每人手中拄一根竹子登山棍，显得有些累。我上前与他们交谈，年轻人自豪地告诉我：我们凌晨3点就上山了，天色灰暗，爬上去不容易，很累。但我们看

到了平时看不到的别样风景，很值得，也很开心。然后，笑着与我们打招呼，慢慢走下山去。

我回想起20多年前，自己第一次徒步登泰山的情景。在向玉皇顶冲顶时，我已十分疲惫，满头是汗，是在同事们的鼓励下，咬着牙，一步一步，登上山顶的。但登顶成功的喜悦，伴随了我好多年。

我又想起6月底，孙儿康康登泰山的情形。一年级期末考试结束，他父母就带他去登泰山，为的是磨练小孩的意志。8岁的康康，从红门出发，克服身体的不适，用了6个小时，坚持登上了山顶。从山上发回的图片里可以看到他累累的样子。在他当晚写的日记中，除了记下在山上看到的一些风景，还写下这样一段话：“我们到了十八盘，发现路比前面更陡了，一盘就是100级。爸爸问我，还爬不爬？我坚定地说，爬！我想看更美的风景，所以拼命地往上爬，终于爬上

## 登泰山随想

| 阳羨法公 文 |

了南天门。山上的风景真好啊！”是啊，经过艰苦的登攀，在他眼里，看到的风景就更美。

想到这里，我明白了，为什么这次登上泰山，没有“山高我为峰”的自豪感，反而觉得心中空空的，不踏实。原因就是缺少了登攀的过程，那种艰难而又要坚持的努力登攀的过程。轻轻松松获得成功是微不足道的，是不值得自豪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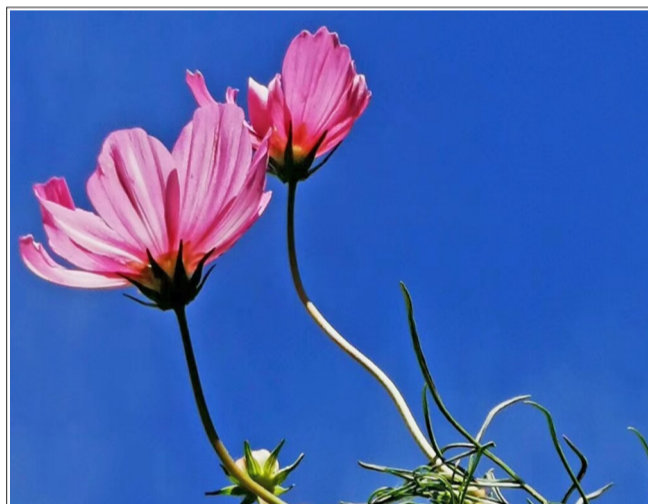
说实在的，我与几位老友，都已退休好几年，已是“奔七”之人，体力和精力都已减退，再要强行登攀高山，就勉为其难了。然而，我们在出发时就想好了坐缆车，连尝试一下登攀的心思都没有，说明我们勇于登攀高峰的意志消失了。这可是要引以重视的。

人生就像一场漫长的旅行，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山峰等待我们去登攀。学生有学业的山峰，青年、中年有家庭、事业的山峰。登上一个山峰，我们就收获一份美丽的风景。老

年呢也有山峰，那就是怎样高质量地生活。古人说，人生七十古来稀，我以为那只是过去的写照。而今，国家强盛了，人民的生活水准提升了，古人之言已被改写。国学大师季羨林说过，老年或晚年，是人生的秋天。要说它的美，我觉得那是一种霜叶的美。你看，说得多好啊，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呀！如今，我们赶上了好时代，夕阳无限好，晚霞更美丽。天黑之前的人生道路还很长，还会有更精彩的风光。当然，更会有一个又一个如山的困难在前方，需要我们去登攀翻越。如此，老年人当继续保持敢于登攀的境界。自然界的高山，我们可以不再勉强登顶，对待人生道路上的山峰，我们却不能等闲视之，必须坚强意志，勇于登攀，这样才能不断收获人生更美的风景。

夕阳就要西下，让我们带好行装，向着美好的生活，继续登攀吧！

“世上无难事，只要肯登攀”。



摄影 李玉祥  
秋艳

## 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前宋巷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锡政规[2011]第3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（建）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前宋巷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

## 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
国土住宅：前宋巷58号、前宋巷59号、前宋巷70号、前宋巷71号、前宋巷72号、前宋巷78号、前宋巷84号、前宋巷86号、前宋巷94号前、前宋巷100号、

前宋巷111号、前宋巷117号、前宋巷128号、前宋巷138号。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（建）筑物，门牌如有出入，以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## 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
四、签约期限：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## 特此公告

附件：前宋巷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 
2019年11月1日

## 梁溪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因小木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，区政府决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锡政规[2011]第3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所有构（建）筑物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小木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

## 二、房屋征收范围

国土住宅：后坭旺庄39号、后坭旺庄39-1号、后坭旺庄41号、后坭旺庄42号、后坭旺庄51号、后坭旺庄60号前、后坭旺庄61号、后坭旺庄62号、后坭旺庄67-1号、后坭旺庄73号后门、后坭旺庄73号、后坭旺庄74-1号、后坭旺庄81号、后坭旺庄86号、后坭旺庄88号、后坭旺庄90号、后坭旺庄94号、后坭旺庄95号、后坭旺庄96号、后坭旺庄99-11号、后坭旺庄99-6、7号、后坭旺庄100-10号、后坭旺庄100-14号、后坭旺庄100-15号、后坭旺庄100-6号、后坭旺庄100-8号、后坭旺庄102-17号、后坭旺庄102-18号、后坭旺庄102-1号、后坭旺庄102-9号、后坭旺庄103-4号、后坭旺庄103-9、11号、后坭旺庄104-2

号、后坭旺庄104-8号、后坭旺庄105-1号、后坭旺庄109号、后坭旺庄112号、后坭旺庄115-202号、后坭旺庄115-203号、后坭旺庄115-302号、后坭旺庄115-401号、后坭旺庄115-601号、后坭旺庄115-602号、后坭旺庄118-303号、后坭旺庄118-402号、后坭旺庄118-503号、后坭旺庄118-601号、后坭旺庄118-603号、后坭旺庄119-403号、后坭旺庄119-503号、后坭旺庄119-301号、后坭旺庄119-303号、后坭旺庄119-602号、开源路39号、开源路40号、开源路41号、开源路42号、开源路47号、开源路48号、开源路48号后门、开源路58号、开源路59号、开源路60号、开源路63号、开源路65号、开源路67号、开源路69号后门、前坭旺庄32号、前坭旺庄35号、前坭旺庄37号、前坭旺庄40号、前坭旺庄43号、前坭旺庄44-2-3号、前坭旺庄44号、前坭旺庄46-1号、前坭旺庄46-2号、前坭旺庄48-1号、前坭旺庄48号、前坭旺庄52-1号、前坭旺庄58-1号、前坭旺庄64号、前坭旺庄66-1号、前坭旺庄68-1号、前坭旺庄68号、前坭旺庄71号后门、前坭旺庄74号、前坭旺庄78号、前坭旺庄83号、前坭旺庄85号、前坭旺庄85-1-104号、前坭旺庄85-1-204号、前坭旺庄85-1-303、304号、前坭旺庄86号、前

坭旺庄105-1、五爱路93-9号、五爱路93-10号、五爱路93-16号、五爱路103-102号、五爱路111-203号、五爱路111-204号、五爱路111-205号、五爱路111-301号、五爱路111-302号、小木桥南22号、小木桥南24号、小木桥南30-2号、小木桥南32号、后坭旺庄105-2号、后坭旺庄105-3号、前坭旺庄78-1号、前坭旺庄79号、前坭旺庄80号、前坭旺庄80-2号、前坭旺庄80-3、4号、前坭旺庄80-5号、前坭旺庄80-6号、前坭旺庄91-1号、前坭旺庄91号、前坭旺庄92号、前坭旺庄95-1号、前坭旺庄97号、前坭旺庄98号、前坭旺庄99号、前坭旺庄101号、前坭旺庄103号、前坭旺庄后门105号、前坭旺庄105号、前坭旺庄107号、前坭旺庄108号、前坭旺庄113-104号、前坭旺庄113-204号、前坭旺庄113-302号、前坭旺庄113-303号、前坭旺庄113-304号、前坭旺庄113-403号、前坭旺庄113-404号、前坭旺庄114-101号、前坭旺庄115-101号、前坭旺庄115-302号、前坭旺庄115-404号、前坭旺庄116-102号、前坭旺庄117-302、503号、前坭旺庄117-502号、五爱路143-101号、五爱路143-202号、五爱路143-203号、五爱路143-206号、五爱路143-302号、五爱路143-305号、五爱路143-405号、

五爱路143-508号、五爱路145-402号、五爱路147-405号、五爱路147-503号、前坭旺庄74号、前坭旺庄78号、前坭旺庄78-2号、前坭旺庄78-3号、前坭旺庄95号、前坭旺庄95-4号。

非住宅：五爱路143号、五爱路147-1号、五爱路147-1号、五爱路147-1号、五爱路147-1号、五爱路147-3号、五爱路147号、五爱路149号、后坭旺庄117-1A号、后坭旺庄117-2B号、后坭旺庄117-2C号、前坭旺庄81-8号、五爱路95、97、99、101、111号、后坭旺庄78号、后坭旺庄59-1号。上述均含征收范围内的所有门号及构（建）筑物，门牌如有出入，以征收范围图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## 三、征收补偿方案：见附件。

四、签约期限：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。

## 特此公告

附件：小木桥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 
2019年11月1日